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5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之部分员工通过信托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并于2022年5月11日完成受让。本信托计划于2025年4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5月13日、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8,2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二、本信托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方法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届满，若本信托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恒力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信托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当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信托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处置办法，在本信托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信托计划方可终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